

# 賴德和「雲門」舞樂研究

宋育任

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## 摘要

「雲門舞集」於 1973 年林懷民創團時的宗旨為：「中國人作曲，中國人編舞，中國人跳給中國人看」。所以在「雲門」創團後的前 12 年中（1973-1985），所運用的音樂主要是臺灣藝術音樂作曲家所創作的現代音樂，而與「雲門」合作過的音樂家幾乎囊括臺灣當代重要的作曲家，共約 15 位，其中，賴德和是合作關係最密切的作曲家之一。在這 12 年當中，「雲門」共運用了賴德和七首音樂，從「雲門」創團首演舞樂之一《閒情》（1971 年），經過《待嫁娘》（1974 年）、《眾妙》（1975 年，雲門早期最重要的代表作《白蛇傳》之舞樂）、《孔雀東南飛》（1977）、《奉獻三重奏》（1980 年，舞作名稱為《雙人舞》）、《春水》（1981 年），到雲門最後一次委託臺灣作曲家創作舞樂的《紅樓夢》（1983），其中，《閒情》和《奉獻三重奏》是「雲門」運用賴德和現成的音樂，其他五首皆是受雲門所委託為舞作量身訂做的舞樂。這些舞樂（除了《孔雀東南飛》是古琴編作之外）皆為賴德和音樂創作中重要的代表作。很有趣的是，這七首舞樂風格特色各異其趣，呈現出作曲家早期不同的音樂發展，以及他對於音樂形式與內容的不斷探索。雖然如此，這些舞樂皆呈現出一個共同的特色：藉由融合中國傳統與西方現代藝術的手法，來呈現賴德和的創作核心理念——表達民族性，反省臺灣 1960 年代文藝界一味的崇尚西方現代主義的現象，來為臺灣現代藝術尋找一條新出路。這也是當時雲門舞作的核心理念，也反映出 1970-80 年代臺灣現代音樂的發展。

本文將綜觀賴德和與雲門合作共 10 年的歷史，論述上述七部舞樂的創作背景與過程，分析其風格特色與歸納其異同點，來增進對於賴德和舞樂創作的理解，以及引領大家進入賴德和與「雲門」合作這一段精彩的音樂生涯，與其所激發出的舞樂火花。

關鍵詞：賴德和、雲門舞集、林懷民、臺灣現代音樂